

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已经正式启用，为规范有序地做好 2021 年学位授予工作，确保研究生按期取得学位证书，请各单位按进度合理安排时间，务必及时通知相关导师和研究生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。现将 2021 年学位申请审核及学位授予有关注意事项及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学位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

		上半年	下半年	注意事项
提交学位申请（含论文）	博士	3月30日	9月30日	1. 研究生提交论文、导师审核、学院确认等操作均在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； 2. 预答辩须在此之前完成（博士的预答辩需要在答辩前3个月完成）
	硕士	4月30日	10月30日	
提交拟授予学位建议名单	博士	6月5日	12月5日	1. 答辩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须在此之前完成； 2. 名单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盖章。
	硕士			

二、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预答辩

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按《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答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（1）预答辩相关表格（附件 2）单独装订，由**学院保存**以备检查；
- （2）研究生秘书在各学科预答辩时间确定后，需提前 2 天录入研究生预答辩信息，以便师生旁听和督导检查。

2.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

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按《河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的处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以下操作均在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：

- （1）**研究生**提交学位论文；
- （2）**导师**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；
- （3）**研究生秘书**审核申请学位研究生的条件。

3. 学位论文评审

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按《河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（1）盲审由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；
- （2）盲审的学位论文须按照《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模版及撰写规范》排版，但论文封面及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、导师姓名及与其相关的信息。同时，隐去论文致谢内容及附录部分的“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所发表的论文、专利、获奖及社会评价”等内容；
- （3）盲审结果返回之后，只反馈“评阅意见表”复印件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后，**研究生秘书**到学位办领取“评阅意见表”原件、“质量评价表”原件、学位授予决议、学位证和毕业证。

4. 研究生学术成果审核

研究生学术成果审核工作按《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社会评价认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上报研究生答辩信息

研究生秘书在各学科答辩时间确定后，需提前 3 天录入研究生答辩信息，以便师生旁听

和督导检查。

四、特殊情况

1. **涉密学位论文**的办理工作需在论文**开题环节办理**，其余环节一概不予办理。

2. 申请**提前毕业**的全日制研究生，请于提交学位申请前1个月将《河南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（附件6）报研究生院审批。申请学位程序按《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学位申请材料的提交

序号	材料名称	提交说明	备注
1	拟授予学位建议名单	主席签字盖章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）	扫描件或者纸质版均可
2	学位论文	修改定稿后，把含有 本人签字 的“独创声明和授权页”的学位论文转换为PDF格式	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： 研究生提交、导师审核、学院确认

六、其他

1. 自受理学位论文盲审之日起30日（博士60日）内，学位办不接待学位申请者任何有关盲审情况的查询。收到盲审结果后，研究生院会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。

2. 所有电子版材料一律通过邮箱发送到 yjscxwb@haust.edu.cn

3. 未尽事宜请与学位办联系。联系电话：64270559

研究生院学位办

2021年1月11日

附件1：相关文件

附件2：预答辩相关表格

附件3：博（硕）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

附件4：博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

附件5：拟授予学位建议名单

附件6：河南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

附件7：学位申请及评定材料